

---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12

甲方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项目负责人：曹丽君  
联系方式：010-55579328

乙方名称：北京华和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2 号 14 层 2 单元 1715  
法定代表人：宋奉蔚  
项目负责人：宋奉蔚  
联系方式：15701229036



---

## （一）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一、定义

#### （一）甲方

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商务局。

#### （二）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华和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三）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四）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二、主要服务内容：

#### （一）项目背景

202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强出席“共享大市场·出口中国”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并宣布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出席并致辞表示“共享大市场·出口中国”系列活动是中国积极扩大自主开放与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的务实举措，是与世界共享大市场机遇和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的创新之举，更是支持经济全球化、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主动担当，充分体现了中国对经济全球化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支持。商务部将围绕“共享大市场 出口中国”，举办十大主题活动。聚焦持续做大朋友圈，让中国机遇“惠全球”；多维搭建对接渠道，让更多商品“进得来”；精心打造消费场景，让优质商品“卖得好”。

北京作为中国首都和国际交往中心，始终致力于打造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国际合作环境，并充分发挥“两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及首都功能优势，经商中国商务部，决定于2026年2月初在北京湾里·王府井奥莱举办“共享大市场·出口中国”北京国际精品荟活动。活动将通过展览展示、文化交流及产品推介等形式，集中呈现各国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产品和品牌形象，促进经贸合作与人文交流协同发展。

---

## （二）具体要求

###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全案策划搭建：“共享大市场 出口中国”北京国际精品荟。

###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 3、服务地点

活动举办地点位于北京通州湾里王府井商场一层。

## （三）服务要求

### 1、展区方案设计要求

乙方须根据甲方关于活动的设计要求，在活动施工前完成并提交设计方案，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经甲方确认后形成最终设计方案。

### 2、展区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乙方须根据甲方确认的最终设计方案，编制实施方案及详细报价清单提交给甲方。

### 3、搭建实施要求

在规定的时限内（活动开始前 1 晚）完成相关区域搭建布置，并符合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

### 4、宣传要求

展前对参展国家的驻华使馆进行采访制作成短片，进行会前宣传；活动当天及展期对活动现场活动进行直播报道、采访现场展商等。

### 5、活动期间服务要求

活动期间须派人驻场，一旦出现设备故障等影响展示效果的问题，须及时处理并在最短时间内予以解决和修复。

### 6、活动后撤展要求

符合活动场所关于撤场要求，并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7、活动要求

展会期间策划并举办“共享大市场 出口中国”北京国际精品荟项目启动活动，完成会场搭建布置、会务筹备、媒体及现场秩序维护工作。乙方须根据甲方关于具体活动要求，在活动前完成并提交活动方案。活动要求参会外方使馆数量不少于 10 家，央企、国企、国内外进出口企业数量总计不少于 15 家，以消费类为主。媒体需对活动进行提前预热，活动期间全程报道持续到活动结束。乙方须具备国际活动组织能力并提供相关

---

活动案例证明材料。

## 8、其他要求

(1) 有关活动搭建的未尽事宜，均以全力保障活动展示效果为先，由乙方配合提供相关服务。

(2) 如由于乙方不服从活动场所的管理要求，而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四) 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活动区域形象设计

乙方应在与甲方充分沟通的前提下，明确设计主题和形象展示要求，对活动区域进行统一设计，并完成活动区域各项内容的搭建和拆卸。制作材料根据设计方案和活动预算优先选择安全环保的材质。

#### 2、展商服务

为参加本次活动的使馆和企业提供必要的搭建和翻译服务。

#### 3、活动策划和举办

乙方应与甲方充分沟通活动目的，明确活动形式，乙方完成主视觉和效果图设计、活动场所预定和整体搭建、媒体宣传等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完成。

#### 4、安全责任

活动会场搭建及相关一应材料的运输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包括必要的货物保险及人员保险，确保展区和活动设备按时按质准备完成，不影响展览展示效果和活动效果。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施工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确保安全无事故。如因乙方故意、过失导致发生损害或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 5、沟通联系

与活动场地管理方进行对接，协助落实活动现场的安保工作，并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 (五) 商务形式

与乙方签署项目服务协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 (六) 实施周期和实施地点

---

实施周期：在活动开始前 5 天内提交全场设计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和活动方案，需在活动开始前 1 晚搭建完毕，并且在展会结束后的 1 天内完成撤展（须符合活动场地撤展相关管理要求）。

实施地点：北京通州湾里王府井商场一层

### 三、工作结果交付

本合同交付内容包括活动区域效果图设计、活动方案、现场执行交付共三个阶段。各阶段验收条件、验收标准如下：

活动区域效果图审定：根据甲方要求和不同区域类型数量及特点，制定设计方案并汇报。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可选择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修改完善，经甲方确认后形成经审定的最终活动设计方案（含设计说明、效果图、主要材料等）。

活动方案审定：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共享大市场 出口中国”北京国际精品荟活动方案。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修改完善，经甲方确认后形成经审定的最终活动方案（含活动时间地点、活动议程等）。

现场验收：乙方交付项目与审定的最终展位搭建设计方案效果图还原度必须达到 95%（含）以上，活动现场与交付项目安全质量无问题。

###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 五、付款条件

自甲方 2026 年预算下达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完结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

---

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七、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招标而支出的费用、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复审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 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

## (二)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甲方”指北京市商务局。
-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合同义务

####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2 合同资料

-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后 5 内，乙方应交还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 2.3 工作结果交付

-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 2.4 保密

-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

---

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受托完成之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提出权利主张。

## 3、 甲方合同义务

###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 4、 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 5、 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6、 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7、 误期赔偿费

7.1 乙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出现不影响合同目的的一般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并在支付款项时扣减合同总金额【10】%作为赔偿,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7.2 乙方出现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项目的监督检查、拒绝提供或伪造相关项目资料、未经甲方统一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违反保密义务等严重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7.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有关项目进度安排中确定的时间开展各项工作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扣减合同总额【0.5】%的款项，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超过【5】天的，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8、 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信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 9、 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0.3 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10.4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招标而支出的费用、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复审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11、 破产终止合同
-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2、 争端的解决
-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2 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12.3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通知
-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4、 计量单位
-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5、 适用法律
-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6、 合同未尽事宜
-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  
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 (三) 合同书

(北京市商务局) (“共享大市场 出口中国”北京国际精品荟) 中所需 (服务名称)  
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和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成交通知书
- e.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补充通知)

####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945000 元人民币 (大写: 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自甲方 2026 年预算下达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 567000 元 (大写: 伍拾陆万柒仟元整)。项目完结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378000 元 (大写: 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华和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1FKWQ0N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2 号 14 层 2 单元 1715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 110936268910501

行号: 308100005213

#### 4、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地点：北京通州湾里王府井商场一层

###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北京华和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2号14层2单元1715

邮政编码：

电话：010-5335355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36268910501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1月2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